



《香港文学》精选集 ①

HONG KONG LITERARY COLLECTION

《香港文学》编辑部 编



二十年以后锦红打着一把玫瑰红的雨伞向春耕的车棚走去。春耕对即将发生的传奇毫无觉察，他看见一把雨伞突然挤进了他的局促的修车棚，许多水珠洒落在地上，然后他看见一个女人的脸从雨伞后面露出来，是锦红的脸，锦红的神情很平静，但她的嘴唇在颤动，锦红枯瘦的面颊上很干燥，没有淋雨的痕迹，可是她的眼睛里积满了水，她的眼睛里在下雨。



广东人民出版社
花城出版社

古典名著 彩色

古典名著，
统领千古风骚
彩色插图，
堪称弥足珍贵
演绎经典，
成就独树一帜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

定价：119元/套
(全4册)



定价：119元/套
(全4册)



定价：99元/套
(全3册)



定价：99元/套
(全3册)

《香港文學》精選集

小說 ①

HONG KONG LITERARY COLLECTION

《香港文學》編輯部 編

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香港文学》精选集(1—6)

《香港文学》编辑部编.

—广州:花城出版社,2007.12

ISBN 978-7-5360-5211-6

I. 香... II. 香... III. ①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84839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香港



授权出版

所有权利保留

主 编 《香港文学》编辑部

责任编辑 詹秀敏 李 谓

装帧设计 唐 薇

出版发行 广东省出版集团·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制 作 ◆ 广州公元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 889×1194mm 32开

印 张 49

字 数 1150,000字

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60-5211-6

定 价 120.00元(共6本)

若有印装问题,请致电020-38865309联系调换



前言

FOREWORD

“香港文学选集系列”共六册，其中小说选四册：《伞》、《Danny Boy》、《垂杨柳》、《蟹或羔羊》；散文选两册：《秋日边境》、《尚未发生》；其作品均选自2000年9月号至2005年9月号的《香港文学》杂志。

在香港，文学从来就不曾占据中心位置，近些年来更趋边缘化。但边缘自有边缘的特色与优势，文学依然以其韧力发展壮大，以这些年发表在《香港文学》的作品而言，老作家依然继续写作，中年作家成了主力，而年轻新锐也不断涌现，给香港文学注入了勃勃的活力。像这样的格局，不仅有年龄段的意义，更重要的是包容了不同社会生活形态、都市节拍烙印、个体思维意识，组成一幅幅斑斓的社会生活画面。

《香港文学》立足本土，面向海内外，是沟通世界华文文学的一道重要桥梁。文学没有疆界，所有海内外华文作家的作品放置于同一平台，绝对有相互参考促进的作用，这也是编者推出这套文集的用意。

本套选集，仅选小说和散文。小说不是现实，它是个人的心灵世界，这个世界有着它自己的规律、原则、起源和归宿，但是筑造心灵世界的材料却是我们所赖以生存的现实世界。

也许散文是最贴近作者心灵的文体，容不得半点虚情假意，天下事，人间情，来到笔下，于是多姿多彩的性情画卷便构成一幅有情人间；而在手法上，传统书写，现代实验，自成绚丽的文字世界。

作为选本，编者尽量包容，编选时兼及题材的广泛性、手法的多样性和布局的合理性。和所有选集一样，选本是一种触角，如果它们确实能成为一种触角，为文学打开一扇通风的窗口，那么编者便于愿已足。

编者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王良和	鱼咒·····	6
罗贵祥	有时没口哨·····	24
陈惠英	偶然·····	32
西 西	照相馆·····	36
阿 浓	人间喜剧（三则）·····	42
苏 童	伞·····	45
郭丽容	两个住在城市的女人·····	53
韩丽珠	壁屋·····	60
陈丽娟	6座20楼E的E6880**（2）·····	64
张婉雯	独心·····	67
黄淑娴	坭街上的行人·····	73
关丽珊	猫儿眼·····	88
许荣辉	小小调查报告·····	99
洛 谋	创世纪·····	102
李远佳	三角折回三条线·····	105
黄孟文	交换·····	108
蓬 草	我家之——街道·····	110
潘国灵	母与女·····	118

昉 雪	你是怎样笑的？	131
邓依韵	是玫瑰好呢？还是菊花好？	134
陈 慧	晴朗的一天	136
黎翠华	迷情	141
王贻兴	白袍人	149
蔡炎培	居屋中签	159
廖伟棠	水湄庄的秋天	163
袁兆昌	黄敏华 对写	175
海 辛	在风暴中失踪的船轿鬼新娘	187
陈宝珍	改写神话的时代	199
陈曦静	寻找王琦瑶	211
周蜜蜜	归宿	216
崑 南	杀死屋内的天使	229
叶 辉	电话	235
陈 汗	穴道黎明	243
邱 心	回去 / 离去	253
陶 然	岁月如歌	260

鱼 咒



我从金锋的家出来，在街上走了一会，停在鱼店前。鱼店的木架上，排着一个一个玻璃瓶，每一个玻璃瓶里，都有一条彩雀。这时我感到阴沉的天空有一大片阳光，我的头上开了一条云的裂隙，我的衣服和那些瓶子都明亮起来了。我拿起了一个瓶子，递给卖鱼的青年。这时我感到天空又变得阴沉了，阳光好像金色的鱼鳞一闪一闪的慢慢消失。眼前只剩下一幅一幅的水，鼻尖一凉，下雨了。

晚上对妻子说：“我要。”当我吻她的时候，我就想到“相濡以沫”这四个字。窗外下着雨，还有突然的闪电，然后是几响闷雷，好像窗外是一个银幕，放着电影。她问我为什么总爱望着墙上我们的影子。

“打一个比喻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用鱼打一个比喻，说说你现在的感觉。”

她呵呵地笑起来。

“说呀。”我深入了一点。

“好像有一群小鱼轻轻地啄我，很痒很痒。”

我猛烈地动了几下：“现在呢？”

“像给食人鲳咬了一口。”

“太差了，不及格。”

她呵呵地笑了起来。

就像别的丈夫一样，后来我离开了她的身体，穿回衣服。我关了床头灯，卧室黑沉沉的，只有天花板银银白白的有几片窗外映进来的奇怪的光。她困了，迷迷糊糊的轻声说了一句晚安。我把她留给这样的暗夜，关上门，走到大厅，亮了灯，仿佛天已经放晴了。

我坐在沙发上，单手托着玻璃瓶，举到眼前。天花板上6片花瓣形

的灯，黄澄澄的就浮在瓶子里，水微微晃动，好像有一朵花开了，好像有一朵花谢了，我感到有一点晕眩。这时我看见了my的彩雀。那是一条全身亮绿，鱼鳍奋红的绿彩。此刻它静静地沉在瓶底，好像很享受水的冷澈，独我的静好。今天，金锋还能够跟我谈的话题，就是你。

弟弟说，你赶快去看金锋吧，他快认不得人了。我刚刚改毕预科班的试卷，因为抖擞精神长时间坐着工作隐忍不发的腰酸背痛，意志一松，都阻不住的跑出来了。我站起来，双手拗后按在腰椎上，用力地揉了几下，又捶了几下。弟弟跟我提过几次了，说金锋精神有点问题，要我去看看他；我总是忙着工作，改那些改不完的试卷、作业。这一天，我带着几根疼痛的骨头去找金锋。路上，我偶然就会把手翻到脖子后面，揉一揉，捏一捏，又或者用拳头在腰椎上钻几下；那种痛，就像什么在我的骨头、肌肉上拔河。一次脖子痛得厉害，我对妻子说：“拿一柄刀来，把我的头砍掉吧。”

我已经很多年没见过金锋了，毕竟，我已经结了婚，搬离了母亲的居所，而且离得那么远。我在石塘咀出生，在那里成长，念幼稚园，10号风球后，我们住的房子成了危楼，爸爸就接受政府的安排，搬到香港仔。我考进一所基督教小学念书，认识了耶稣、圣母玛利亚、《远远在马槽里》的故事，还认识了金锋。很多很多年前的一天，我和弟弟在山坡玩耍，和几个不相识的小孩同时发现了一只死猫，觉得那只小猫很可怜，死了也没有墓冢，就模仿成人的丧礼，挖了一个洞，葬了那猫，在坟头插上一块木板，歪歪斜斜的写了几个字：小猫之墓。我们跪下来，叩了头，好像那只小猫是我们养的，或是我们害死的。在这个简单、严肃、认真的丧礼上，我认识了金锋，他就住在我家附近，并且在同一所小学念书。那时我养了两只可爱的小鸭，整天嘎嘎嘎嘎的叫着，柔黄的羽毛交杂黑纹，摇着屁股走路、拉屎。每天我都用鱼虫喂饲小鸭，它们食量惊人，碟子上的鱼虫不消一刻钟就吃光了。我总是要留着一些在塑料袋里备食，可是，很快的，鱼虫发臭了。母亲总是埋怨，好臭，好臭，把鸭子送给别人吧。鸭子可没介意鱼虫臭，依然嘎嘎嘎嘎的啄食。有一天，我到金锋的家玩，发觉他也养了两只小鸭。但他的饲料不是鱼虫，而是饭和菜。他的母亲教我，把菜切碎，拌在饭里就行了，哪有人用鱼虫养鸭子的。我把这个方法告诉了我的母亲，省了买鱼虫的钱，屋子没有臭气，她就转而埋怨小鸭会拉屎、叫声吵耳。不记得多少个月没有到

金锋的家了，再去的时候，发觉他爸爸给他造的笼子里，挤着两只羽毛油油腻腻，白得发亮的大肥鸭。我问他什么时候买的，他说就是那两只小鸭养大的，我“啐”的一声叫了起来——因为我养的两只还未变白，而且“尺码”没法相比。那四只鸭子，不论肥瘦，最后当然都是死了。金锋的那两只，与我无关，也就毫无印象；我的两只——某天下午放学回家，纸皮盒中的鸭子不见了，母亲说，你不懂养鸭子，养不大，作孽啊，杀了。到现在我还清楚记得，我在厨房掀起锅盖，看见一只一丝不挂的鸭子，像一个小孩子，闭着眼睛，在沸腾的水里，卜卜卜的被不断冒涌的炽热水泡冲激得缓缓翻转着身体，好像很舒服地洗澡，好像觉得这一边的身体已经洗得很干净了，就轻轻翻身，转到另一边，非常享受死。水面浮着一粒一粒的杞子，像玫瑰花瓣。我嗅到一阵湿湿烫烫的，非常诱人的香气。然后，我就走到厕所呕吐了。

我一边走，一边望着自己的影子，我就带着自己的影子慢慢进入金锋生命的轨迹，开始接近他的时间和空间，无可避免再次和他发生关系。如果我不再召唤我的记忆，金锋就是金锋，我就是我，好像我们已经是两个世界的人了。但我无法摆脱记忆，时间删节了许多内容，这是“遗忘”的恩典，减轻生命的负荷。可是，我们总有这样的一个弟弟：你赶快去看金锋吧，他快认不得人了。无论你同意不同意，许多行动都是道义的形式。我为什么要去探金锋呢？我们10多年没见面了。这一次会不会像上一次？——是一个夜晚，我听到金锋精神有一点失常，就一个人走到他家门口外，怯怯地轻声叫唤：金锋，金锋。没有人回应。我响一点叫唤：金锋，金锋。这时门内有一把男人的声音，响巴巴的问：“谁？”我记得这一把声音，是金锋的二哥——我们小时候最怕的人。我有点紧张起来。

“金锋在吗？”

“不在。”

门都没开，我想起弟弟说金锋的二哥和一个女人同居，常常把金锋逼离家，金锋就在兄弟姊妹的家中四处漂泊。这时我听到屋子里轻轻细细的有一把女人的声音，我从门上的放信口窥看，什么都看不见，我只能想象他们此刻就在床上。

这天金锋倒是在家，他的二哥不在，陪着他的是弟弟金辉。10多年没到过他的家了，他的家好像比以前更凌乱，没有了我们几个爱闹

的孩子，只觉四周阴阴暗暗的静得有一点怕人。我看见金锋，呆了一呆——他变得很胖，脸胀得像个快要吹炸的气球，教人感到一种难以言说的压迫感。我当下就意识到，这是受到药物副作用的影响。看样子，金锋还不至于太失常，起码他认得我。我们坐在玻璃餐桌前交谈，他的眼睛因面部肌肉肿胀而挤压得扁扁长长的，脸上零零星星的生了些雀斑，牙齿很黄很黄。

“金锋，伯母多久才回来看你呢？”

“力衡，你记得我们养过两只鸭子吗？那时我们还常常斗鱼。”

我的话题由金锋的母亲开始，是因为我知道他的病和他的母亲有关。为什么他不问问我婚后的生活呢？虽然我没请他喝喜酒，但他一定从我弟弟的口中，知道我已经结了婚。我想，礼貌上，这么多年没见，我们都应该关切地问问对方的近况。但他就这样东不搭西的把我带到他的过去了，只有在那里，我仍是他的友伴，可以交谈，可以玩耍。我和他疏远之后，升上高中，然后考上大学，读史前史，我能跟他谈始祖象，剑齿虎，碳14，猿猴，蓝田人，北京人，利安得特人，真人，脑容量1075c.c.，直立行走等话题吗？而他，又可以跟我谈哪些我没有经验过的事情呢？这次相见，我们都变成考古工作者了，却只能共同发掘我们的历史遗迹，在交谈中轻轻拭去表土的泥尘，不经意不经意的，一件事情出土了。听着听着，我忽然就会惊问：“是吗，我那时说过这样的话吗？”他还记得我们曾在山溪捉了很多食蚊鱼，大清早提着红色的塑料桶到海边的露天停车场卖，后来一个警察走前来说：“这些鱼我全部买去吧。”我正要说“好”，金锋立即说：“不用了不用了，我们马上走。”便提了桶催促着我溅着水趑趄趑趄的走了。

不是说金锋精神有点错乱吗？为什么他谈到我们的过去，一件一件记得那么清楚，说得那么有条理呢？谈着谈着，我发觉金锋对他的过去非常执着，一段话之中，总有四五次“记得”。

“你记得独角兽和哪吒吗？我还看到它们游来游去，它们一直在打架，鱼鳍都破破烂烂了。”

他这样说的时候，独角兽和哪吒马上在我的意识中复活，慢慢游近我，越来越清晰。

那时我们都喜欢养彩雀。彩雀的学名是暹罗斗鱼，主要有红、蓝、绿、白四色，由这四色混成很多杂色的品种，后来史密特·佛克医生成

功繁殖黑彩，相当罕见。由于彩雀好斗，同类相遇，总是厮杀得遍体鳞伤，所以饲养者就把它孤独地养在一个一个瓶子里。

我记得第一条彩雀是母亲买给我的。那时我还在念幼稚园。每天放学，我都会经过一条斜路，那里有一个卖鱼的铺子。我总是呆呆地望着水中的鱼，尤其是玻璃瓶中色彩艳丽的长尾鱼。我知道我只能每天放学站在卖鱼的铺子前看半天，我没有钱，母亲也从来没有买过玩具给我。但我有时间，我会等卖鱼的老人转身到铺子后的渗水沟吐痰，就火速把手插进盆子里，抓住一条迟钝的肥金鱼，然后快步冲下斜路跑回家。我现在还记得那种兴奋，边跑心里边喊：我可以养鱼了！我可以养鱼了！掌心湿湿的很充实，我怕金鱼滑掉，抓得很紧；结果，结果没有一条金鱼能在我注满水的饭碗游来游去，总是腹部朝天，胀鼓鼓的像是吃得太饱满足致死。

我望着饱得动也不动的金鱼说：“你吃得太多了。”

金鱼在水中晃了晃肚子，闪着令人目眩的金色的鳞光。

“你不喜欢住在我的碗里吗？”

它不答腔。

我顿了一顿：“你喜欢到外面玩吗？”

它好像睡了觉，我就把它抱起，抱到屋子外，看看马路上没有汽车，就快步冲出去，把它放到地上，又快步冲回家，在门边望着。我听到汽车的声音，心咚咚咚咚的猛跳，很为它担心。一辆车开过了，两辆车开过了，看一看地上，它仍在，吃饱的肚子胀胀的，我好像看见它的鱼鳃缓缓开合了，我知道它快要睡醒，会有逃生的意识，不禁松了一口气。我再冲出马路，抱起它，放在汽车不会辗着它的地方，马上冲回家，站在门边望着。我听到汽车的声音，我知道它一定能逃过大难的，但我仍有点为它担心。我说，等这辆车过去，比较安全了，我就接你回家。“卜”的一声闷响，汽车过后，我再看不见我的金鱼了。地上有一片从对面公园的老树飘落的黄叶。我的金鱼不见了，我在马路上发了疯似的跑来跑去，焦急地找，双手像触了电不住颤抖。遍寻不获，我急得流着泪，捧着一只空碗去找我的母亲。

我捧着空碗，流着泪，一定像个叫化子了。母亲不会喜欢看见她的儿子像个叫化子的。会不会是这个原因，母亲破例要我领她到卖鱼的铺子，说要给我买一条鱼？我已经无法记起我为什么“得奖”了。我想

那天我一定非常非常兴奋，我想那天我一定是连跑带跳地走路，但我实在记不起母亲的模样，包括她的容貌、服饰、声音，仿佛陪着我的是一个阴影，甚至是一个词：母亲。但我记得最后她买了两条鱼给我，一条是我常常痴痴地望着的，养在玻璃瓶里的长尾鱼，卖鱼的老人说：它叫彩雀。另一条，我还记得它的名字：万龙。回到家中，母亲拿出盛盐的玻璃瓶，移去盐，洗干净，注了水，就把我的两条鱼放进去了。蓝色的彩雀，绿色的万龙，在瓶子里游来游去，瓶子外是光管银银白白的光，扰着蓬蓬的飞蚊，像许多食蚊鱼慌张地游窜；瓶子里是光管晃晃荡荡的光，一个深潭，游着两条鱼，一条追着另一条，像两只嬉戏的蝴蝶。我似乎不相信这样快乐的时辰是属于我的，所以我很早就上床睡觉了，因为我一直很怕做梦，我希望快点醒来。第二天清早，睁开眼睛，我闻到自己的嘴巴有一股恶臭，一定又是夜里睡觉，牙齿断断续续地流血了，嘴唇还残留着许多干了的血渍。我呼呵着这股恶臭，快乐地跑到我的瓶子前，却看见水面浮着一些飞蚊的尸体，万龙死了，淡绿而微带黑斑的身体在水里载浮载沉，像撕碎了的地图，它胸前的两根长须，仅余一根。我连忙跑去问卖鱼的老人。他说，彩雀是不可以和其他鱼混养的，那是斗鱼，会把其他鱼打死。

我那蓝色的彩雀呢？它把我的万龙打死了，它后来怎样了呢？我记不起来了，像这么微不足道的事，我记不起，谁还会记起呢？然后我就知道这种鱼注定永远孤独了。如果母亲没有送给我第一条彩雀，我后来怎会爱上斗鱼呢？母亲说，家里的空瓶子都给你霸占了。是的，鲜奶瓶、腐乳瓶、酱瓜瓶，一个一个都变成了我的鱼房子，放在厨房旁边的地上，七个八个的排成一行，瓶子与瓶子之间隔着一张纸卡。凭经验，我已经懂得相鱼，知道哪一条武功高强，大王、二王、三王的排了等级。我的大王是红彩，身手非常灵活，擅于转身突袭，从未败过，因为它的鱼尾不像别的彩雀像一柄葵扇，而是开了叉，像踏着两个风火轮，所以我给它取名哪吒。二王是蓝彩，一次和金锋斗鱼，二王的鱼鳃给金锋的深水炸弹咬住，佐拉右扯的噬去了半边。我以为它一定死掉的，在水里撒了一把盐，尝试为它疗伤，倒没抱什么希望。谁知二王竟然活过来，只是每次愤怒时把鱼鳃翻起，只能翻起一边，但勇猛犹胜从前，我就为它改了独角兽这个名字。常常，我俯卧地上，抽起隔在大王和二王间的纸卡，让一条鱼看到另一条鱼，无缘由的突然充满恨意，愤怒地隔着瓶

子摆出战斗的姿态，不时“叮”的一声啄响瓶子。我可以随意把纸卡在瓶子间插进抽出，看它们愤怒、寂寞、亢奋、无聊、趾高气扬、死气沉沉，情绪瞬息万变。而我最深爱的就是哪吒，红得像从我的身体流出来的新鲜的血，在水中凝固、燃烧，对着一条残废，只能翻起一边鱼鳃的独角兽，充满敌意的激情。它有时候会游近我，奇怪地转动着眼睛，缓缓升起身子，在水面吸一口气，又看我一眼，才转身游到另一个方向。我常常出神地望着它，直到母亲要进厨房，不耐烦地说：“让开！让开！”

那时候，我真的很羡慕金锋，我从没看见他给母亲责打。他的彩雀都是名正言顺问母亲要钱买的，不像我，总是要偷。她的母亲给他买鱼虫，洗瓶子，他闷的时候还跟他斗鱼。和金锋稔熟之后，我几乎每天都到他家里玩，几个小孩子把他的家弄得乱七八糟，他的母亲也不介意。我是在他的家里第一次吃到芝士的，我咬了一口，才懂得惊叫，什么？猪屎？他们哈哈大笑。我们吃面包的时候，金锋精神失常的三哥，远远望着我们，怯怯地走近，金锋和金辉总是高声喝骂：“滚开！滚开！”他们喊他懵鬼，我们也跟着喊他懵鬼。懵鬼总是赤着上身，穿着蓝色的短裤，瘦得青青白白的凸出一排一排的胸骨。他常常蹲在厨房，一片一片的把一张完整的纸撕碎。有时他饿极了，眼中闪着贪婪的光，给金锋喝骂后仍不肯离去，趁我们谈话分神之际，倏地冲前抓了桌上的面包，奔进厨房蹲着吃起来。金锋和金辉发现了，总有一个恼得咆哮着追进厨房，砰砰砰的对她拳打脚踢，有时是两个轮着揍，砰砰砰，砰砰砰的像有节奏的鼓声。金锋出来的时候，甩着手说：“这懵鬼铜皮铁骨，打不怕的，打得我手指骨都痛了。”后来，只要金锋的母亲不在，懵鬼偷面包，或者明抢，我们几个小孩子，就会学着金锋和金辉，高声大叫“懵鬼偷面包”，然后追进厨房砰砰砰地一拳拳朝他的头和肩背打过去。懵鬼也不挡，只死命把面包塞进嘴里，嘎嘎嘎嘎的像是在吃着鱼虫的鸭子。我们出来时边甩着手边笑着说：“这懵鬼铜皮铁骨，打不怕的，打得我手指骨都痛了。”

金锋的家就像我们的游乐场，有时候我们在金锋二哥的床枕下找到色情杂志，什么《黑皮书》、《蛇猫狗》，尽是光着身子的女人。我们一边翻，一边看，又一边摇着头咿咿哎哎的说好难看，但总是把整本杂志看完才放回原处。更多的时候，我们玩骑马打仗，各自背着一个伙伴，然后猛力冲向对方，要把对方撞倒，或抓着他的衣领、手臂，猛力旋转，

直到把他拉倒，摔在地上。那时我总是赢的，碰得牙齿流血也不肯被敌人撞倒、拉下。金辉最喜欢跳到我的背上，呵呵呵呵的扮红番，身子一纵一纵，踢着双脚亢奋地“杀呀！杀呀！”的喊着。摔到地上的小孩，我们总会突袭他，他一见我们要抓他的双脚，便马上把双腿夹得紧紧的，但只要我们两手抓着他的双脚，向外一掰，总会找到一点空隙，马上把一条腿伸进去，抵着他的小鸡鸡，双手往后拉，他就会痛得哎哟哎哟的直叫，这一式，不知是谁起的名字：“踩辣椒”。后来我们把这一式改良，名为“摇辣椒”——不断震动抵着对方小鸡鸡的腿，他就会失控地大笑不止，我们当然笑得更开心。这一式我也领教过，一次金锋、金辉，说我总是胜利者，常常踩别人的辣椒，就发动全部小孩一同攻击我。结果我被他们推倒，金辉和其他小孩捉着我的手，我挣扎着甩掉又被他们抓牢，更有小孩作势要脱我的裤子，高声鼓动其他同谋：“阉了他！”金锋，竟然是金锋抓着我的双脚，伸来了木棍一样的长腿，一言不发就抵着我的下体，猛然震动，我还来不及骂他，只觉浑身骚痒难熬，瘫软无力，失控地哈哈大笑，笑得触电似的颤抖起来。我奋力地抬起头，摇动身子挣扎，只见金锋面红耳赤，兴奋地震动着他的腿也失控地大笑。

我似乎已经遗忘了的屈辱，现在想起来了，忍不住旧事重提，埋怨金锋：“金锋，我们原是一伙的，为什么那一次你出卖我，和金辉他们一起捉住我，摇我的辣椒。”透过玻璃餐桌，我看见金锋青青白白的腿，他穿着有点脏的人字拖鞋。

“我没有摇过你的辣椒，我只和你养过鸭子，斗过鱼。”

“你当然忘记了。”

“过去的事情我都记得很清楚。我还记得你的深水炸弹打输了，你趁我撒尿，就把手伸进水里，抓住我的哪吒，你想捏死它。”

“你记错了，金锋，哪吒是我养的，深水炸弹才是你的鱼。”

“你记错了。”

“我没有记错。”

“你记错了，但你是故意记错的。因为你一直想做我，所以你把我们的记忆颠倒了。”

听到金锋这样说，我真的觉得他有点失常了，不禁惊讶地望着坐在不远处的金辉，金辉奇怪地笑了一笑。

“你有病，看看医生吧。”金锋这样劝我。“吃了药，就会好了，不

要怕。”

“好的，我会看医生，会吃药。”我大吃一惊，怎么我会说出这样的话？

“我还看见独角兽和哪吒游来游去，它们一直在打架，鱼鳍都破破烂烂了。但我现在要去撒尿。”

我被金锋说得有一点糊涂了，他对过去的事情记得那么清楚，这一件那一件的提醒我，会不会真是我记错了呢？独角兽和哪吒难道都是他的？我开始担心，如果我继续被金锋的叙述带引，进入他固执封存、脉络明晰的过去，可能我自己会变得精神错乱。所以当金锋走进厕所的时候，我就对金辉说，我要走了，下一次再来探你们。金辉站起来，这时我才发觉他已经和我一样高了。金辉为我开门的时候，耸耸肩笑着说：“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，很平常的事情，他自己看不开罢了。”

我从金锋的家出来，在街上走了一会，停在鱼店前。远远我就看到那种独特的紫色的光，大大小小的鱼，都带着这种紫色的光在水里游来游去。我觉得有一个阴影在我的身边，静静地，陪着我走路。我恍恍惚惚的记起，我原是要到鱼店买一条鱼的。我走进鱼店，看见木架上的玻璃瓶，囚着我童年时养过的彩雀，它们都复活了，缓缓游到水面吸气。这时，我清楚地记起，哪吒是我养的鱼，并不属于金锋，我甚至记起哪吒是怎样死去的。

是的，我小时候常常对金锋说：“你多好，没有一个凶恶的母亲。”或者说：“你多好，有一个不骂人的母亲。”金锋的母亲很瘦，瘦得像一只鹤，笑的时候会有一只金牙闪着好看的光，我们都喊她“伯母”。伯母坐着的时候，喜欢屈起一只脚，搁在另一只脚的大腿上。她常常拜神，齐天大圣、观世音、关帝爷爷，家里总是烟雾弥漫。有时候，她炒满满一锅面，弄些凉粉，着金锋和他的姊姊，一座楼一座楼的挽着叫卖，我总是要跟着一道去，帮着喊：“炒面，凉粉！炒面，凉粉！”回到金锋的家，剩下的炒面和凉粉，我们会围坐在桌子前，边谈笑边吃掉。伯母总会打赏我五毛钱，我便和金锋快快乐乐去买小吃，或者储起来买鱼。金锋的大哥结婚，我和弟弟都收到请帖，但母亲说，两个都去，“人情”太贵了，只让我去。下午我就坐着金锋哥哥的花车到酒楼，好像是哥哥结婚，而伯母竟安排我坐在主家席。别的桌子都铺白色的桌布，我的一桌却是鲜红色的，布上还绣了龙凤，饮宴后，我又随着他们乘计程

车回家，帮着拿轻便的礼物。那时候，我觉得伯母也把我当成儿子了。如果她是我的母亲多好呢，我就不用偷母亲的钱了。我是在念幼稚园的时候学会偷母亲的钱的，但我已记不起，她打我是不是为了这回事。只记得那时我常常到公园玩，她隔着马路喊我回家，我跑回来，她就用衣架狠狠地打我。她还常常和父亲吵架，掷东西，呼嘟烹烂的，黄蒙蒙不够光的小房间就地震起来，我总是吓得掩着耳朵缩到一角大哭。我清楚记得有一次母亲和父亲吵架，母亲诅咒父亲过马路被车撞死，被车轮碾得糊跣跣；然后，糊跣跣糊跣跣三个音符就组成一首儿歌，余音袅袅，在我的耳中回响。搬到香港仔，我认识了很多朋友，他们都有钱买玩具，可我没钱，只能偷。母亲知道我会偷钱，就把钱包放到枕下，或床边的抽屉。常常，等父亲清早上班了，母亲面向墙壁还在睡觉，我就像一条虫静悄悄地俯身匍匐，爬近她床边的抽屉，轻轻的，慢慢的，一点一点的把抽屉拉开，怯怯地把手伸进去。有时候，母亲会突然翻身转到这边，我就吓得火速连头带手缩下，几乎撞到地上。我屏息静气，一寸一寸的耸身探首窥看母亲，哦，还在熟睡。现在是和她面对面了，要不要撤退？我一边伸手一边想，母亲也许就要醒来了，但她分明闭着眼睛；我一边伸手一边想，母亲也许就要醒来了；我一边伸手一边想，母亲突然瞪大眼睛，我在她两个大得像黑洞的瞳孔里看见自己毛发直竖，手脚被绳子缚着，在地上滚来滚去，空气给鸡毛掸子炸得飞飞发发的响着。

给母亲打骂多了，我觉得自己就像懵鬼，有一身铜皮铁骨。但我不是疯的，为什么母亲常常打我呢？金锋的母亲就不曾打过懵鬼，还快乐地为他洗澡。是了，我见过伯母为懵鬼洗澡。她没有把厕所门关上，蹲着像洗刷一幅高墙，常常要耸起身子。我见到瘦得像包着一缕青雾的懵鬼小孩子似的站在浴盆上，他的大鸡鸡（相对于我们的小鸡鸡）上赫然有一团黑压压的东西，我觉得非常新奇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它；我突然想起，一次我们在金锋的家玩扑克，我玩得太兴奋了，学着谁的口吻爆出了一句粗话：操你妈。金锋的二哥鄙夷地瞪了我一眼骂道：“毛都没有，怎么操！”直到看见懵鬼的裸体，我才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一些什么。没多久，我就感到自己的身体起了变化。先是乳头胀痛痛的，我光着上身，因为恐惧，躺在沙发上像个病人。我对三姊说，我患了乳癌了，快要死了，不能上学了。三姊责备我想逃学。我呻吟起来，重复着说，我患了乳癌了，快要死了，不能上学了。结果我没有死，下体更长